附件1

历史文化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占比** | **评分方法** |
| **综合素质** | **40%** | 满分值100分。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“基本素质测评分”的平均数。 |
| **科研成果** | **15%**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成果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**竞赛获奖（学术竞赛类）** | **10%** | 满分值100分。 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获奖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**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、创新潜质** | **20%**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学生提交的具体科研训练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**志愿服务** | **10%** | 满分值100分。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实际志愿服务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**国际组织****实习** | **5%** | 满分值100分。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支撑材料，审核评议小组结合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》及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 |

注：同一成果涉及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算得分最高的一项。